

##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挂靠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招生。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现将各院系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 一、基础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初试阶段涵盖公共外语考试和申请材料提交两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试在复试时进行。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1. 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 2. 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在参加公共外语考试前需在（网址：<http://yxphd.fudan.edu.cn>）提交下列材料，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上传材料网络开放时间请随时关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信息公告栏和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公告。

(1)网上提交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PDF 格式），以下每项内容各需要 1 个 PDF 文档：

- ①学习和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
- ③经授课单位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④已有科研成果、专利、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论文（含 SCI 或 EI 文章录用通知并附全文）等扫描件；
- ⑤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见附件）；
- ⑥本科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GRE 成绩等能证明外语水平证书的扫描件；
- ⑦两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签字推荐信扫描件（PDF 格式，小于 2M, 以报名号作为文件名）。

(2)专家评审组依据考生的初试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差额确

定复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

3. 本院系不需要提前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不需要提前邮寄专家推荐信（以此通知为准），凡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网上递交申请材料纸质版和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参加复试。

## 二、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初试阶段涵盖公共外语考试和申请材料提交两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试在复试时进行。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1. 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 2. 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在参加公共外语考试前需在（网址：<http://yxphd.fudan.edu.cn>）提交下列材料，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上传材料网络开放时间请随时关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信息公告栏和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的公告。

(1)网上提交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PDF 格式），以下每项内容各需要 1 个 PDF 文档：

- ①学习和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
- ③经授课单位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④已有科研成果、专利、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论文（含 SCI 或 EI 文章录用通知并附全文）等扫描件；
- ⑤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模板下载：见附件）；
- ⑥本科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GRE 成绩等能证明外语水平证书的扫描件；
- ⑦两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推荐信扫描件（PDF 格式，小于 2M，以报名号作为文件名）。

(2)专家评审组依据考生的初试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差额确

定复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

3. 本院系不需要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不需要邮寄专家推荐信(以此通知为准),凡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网上递交申请材料纸质版和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参加复试。

### 三、公共卫生学院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核,2018年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试行“申请-考核”制。初试阶段包括申请材料提交和公共英语考试两部分。

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地址:上海市东安路130号8号楼115室,邮编:200032,电话:021-54237148)。

#### 1. 申请条件

须符合《复旦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 2. 网报后,必须向公共卫生学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按此顺序排序装订):

- (1)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本科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 (2) 本科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GRE成绩等能证明外语水平证书的扫描件;境外学位另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文件;
- (3)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4)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2015年1月1日以后发表(或录用)论文等复印件;
- (5)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模板下载:见系统)
- (6)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2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模板下载:见系统)

#### 3. 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将符合要求、材料齐全的申请材料递交学院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组审核。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分成三个学科群进行审核，分别是：（1）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2）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卫生毒理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3）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评审专家组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及英语初试成绩等，对考生进行综合判断。考生必须通过材料审核和统考英语后，方能取得复试资格。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参照校研究生院规定的复试原则，拟定复试名单。

#### 4. 复试

复试按学科群组织。

复试的内容包括：

- （1）专业基础、专业课测试（笔试加口试）
- （2）专业外语（含口语和听力，笔试加面试）
- （3）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面试）

复试专家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给出考生的复试成绩。

#### 5. 录取

根据考生复试的考核情况，计算考生的得分并结合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出拟录取意见。学科群评审专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半数以上专家同意产生建议名单。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核，以无记名方式，2/3 多数同意决定拟录取送审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 四、药学院

用科学的方法选拔和培养适应药理学学科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是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宗旨。因此，2018 年我院博士生招生继续试行“申请-考核”制。即考生须通过复旦大学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提出申请，并参加复旦大学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

公开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推荐免试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学制为 5 年；2012 年开始，复旦大学药学院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联合招生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专业方向详见招生简章。

具体选拔办法如下：

### **(一) 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 **(二) 申请材料**

考生必须按要求网上提交、函寄以下清晰、详实的报名材料，函寄的材料须在网报截止时间后的一周内向我院提供。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

#### **网上提交材料：**

1. 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2. 经授课单位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3.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暂缓）；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提交）或学位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应届生提交）；
5. 已有的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6.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
7. 大学以上机构授予的各类奖项证书；
8.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 3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网上提供模板下载）。

#### **函寄材料：**

1. 两位具有正高职称（正高职称包括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主任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的专家推荐信（须专家亲笔签名）；
2. 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3. 经授课单位（或档案馆）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4. 报名登记表。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6 号复旦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编：201203，电话：021-51980168

邮寄方式：请务必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快递不予接收

### **(三) 材料审核**

1.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考生网上递交及函寄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将符合要求、材料齐全的考生申请材料提交专家审核。

2. 评审专家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的量化考核,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考生必须通过材料审核和统考英语后,方能取得复试资格。

4. 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初试综合成绩(含40%统考英语成绩和60%申请材料评审成绩),参照校研究生院复试原则,拟定复试名单。

#### **(四) 复试、录取**

1. 复试按二级学科进行,考试方式及内容由二级学科决定。

2. 各学科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复试情况给出复试成绩,以40%初试综合成绩和60%复试成绩确定最终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 **(五) 复议制度**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当考生对书面材料的审查、复试(面试)过程中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以向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对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有异议者,可以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甚至可以提出行政诉讼。

### **五、放射医学研究所**

为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放射医学学科特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体制与机制,不断选拔和培养优秀创新人才,放射医学研究所在招收2018级博士研究生中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类型分为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具体申请要求与选拔程序如下:

#### **(一)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复旦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网上报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放射医学研究所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如不按时提交,视作放弃本次报名。

## 2. 申请材料

- (1) 从大学开始的个人学习、科研、工作经历；
- (2)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5)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或正式录用函）等的复印件；
- (6)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7)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且与报考专业相关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8)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2000 字）；
- (9)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

## 3. 材料审核

(1) 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秘书对考生网上递交及交寄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将符合要求、材料齐全的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组审核。

(2) 评审专家组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对考生进行综合判断。对明显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经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确认后，再向研究生院汇报获准后，通知考生本人。

## 4. 初试

考生（硕博连读生和直接攻博生除外）必须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英语统一考试。初试不考专业课。

## 5. 复试

原则上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复试按学科群组织，计划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复试。复试方式有笔试、口试和实验操作，由复试专家根据考生具体情况选择一种或几种方式。

复试的内容包括：

- (1) 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

- (2) 专业英语（含口语、听力）；
- (3) 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心理素质、思维表达等）。

## 6. 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初试综合成绩（40%）和复试成绩（60%）计算最终成绩，并结合各研究方向的报名情况提出建议录取名单，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决定是否录取。

### （二）其他事项

#### 1. 材料收寄

考生所交材料概不退还。申请材料的审核执行诚信一票否决制，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将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

材料提交或寄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094 号，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 2 号楼 3 楼综合办公室，邮编：200032，联系电话：021-64046387。

#### 2. 异议与复议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考生对书面材料的审查、复试过程如有异议，可向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对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如有异议，可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本办法由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 六、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初试阶段涵盖公共外语考试和申请材料提交两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试在复试时进行。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1. 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 2. 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在参加公共外语考试前两周需提交下列材料，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

(1) 在上海市计划生育研究所指定的电子邮件上提交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相关材料；网上递交材料均需为 PDF 格式，内容如下：

- ①学习和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应届生）；
- ③经授课单位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④已有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的复印件；
- ⑤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网上提供模板下载）；
- ⑥毕业和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GRE 成绩等能证明外语水平证书的复印件。

**递交材料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确切的开放时间请随时关注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http://www.sippr.org.cn>) 公告通知栏内的公告。**

(2) 函寄两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邮寄地址：上海市老沪闵路 779 号 419 室科技部，邮编：200237，电话：021-64771883）。

3.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专家评审组依据考生的初试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差额确定复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凡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网上递交材料的纸质版和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参加复试。

## 七、护理学院

护理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初试阶段涵盖公共外语考试和申请材料提交两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试在复试时进行。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1. 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 2. 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在参加公共外语考试前两周需提交下列材料，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

(1) 请把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发送到护理学院指定的邮箱，所有电子版材料均需为 PDF 格式，内容如下：

- ①学习和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应届生）；
- ③经授课单位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④已有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的复印件；
- ⑤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模板下载网址：<http://nursing.fudan.edu.cn> 栏目：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资料下载)
- ⑥毕业和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GRE 成绩等能证明外语水平证书的复印件。

**递交电子版材料的邮箱地址：** [nursing\\_ce@fudan.edu.cn](mailto:nursing_ce@fudan.edu.cn)

(2) 函寄两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05 号 1 号楼 306 室(复旦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编：200032，电话：021-64431173）。

3. 护理学院专家评审组依据考生的初试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差额确定复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凡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网上提交 PDF 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和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参加复试。

## 八、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

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初试阶段涵盖公共外语考试和申请材料提交两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试在复试时进行。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1. 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 2. 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在参加公共外语考试前需在（网址：<http://yxphd.fudan.edu.cn>）提交下列材料，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上传材料网络开放时间请随时关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信息公告栏和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的公告。

(1)网上提交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PDF 格式），以下每项内容各需要 1 个 PDF 文档：

- ①学习和从事临床或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
- ③经授课单位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④已有科研成果、专利、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论文（含 SCI 或 EI 文章录用通知并附全文）等扫描件；
- ⑤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模板下载：见附件）；
- ⑥本科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托福、GRE 成绩等能证明外语水平证书的扫描件；
- ⑦两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推荐信扫描件（PDF 格式，小于 2M, 以报名号作为文件名）。

(2)专家评审组依据考生的初试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差额确定复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

3. 本院系不需要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不需要邮寄专家推荐信（以此通知为准），凡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网上递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和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参加复试。

## 九、脑科学研究院

为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脑科学特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体制与机制，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脑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脑科学研究院 2018 年在博士研究生招收中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类型分为 3 年制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1.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 (1) 申请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网上报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材料，请在申请材料首页注明报考的专业及导师姓名。如不按时提交，视作放弃本次报名。

申请材料须包括：

- ① 从大学开始的个人学习、科研、工作经历；
- ②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⑤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或正式录用函）等的复印件；
- ⑥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⑦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⑧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2000 字）；
- ⑨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

将上述除④外的材料装订成册，连同材料④交或寄到脑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 **(2) 初试**

考生必须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英语统一考试。初试不考专业课。

## **(3) 复试**

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复试待初试成绩公布后组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研究院组织包括所报考的导师在内 5 名以上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英语（含口语、听力）、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心理素质、思维表达等）。复试方式有笔试、口试和实验操作，由复试专家根据考生具体情况选择一种或几种方式。

## **(4) 录取**

研究院专家组综合考虑考生申请材料、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以及专业和导师的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交研究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 **(5) 其它说明**

以上办法仅适用于普通招考的考生，不适用于硕博连读生。

## 2. 直接攻博研究生

“神经科学跨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项目”面向生物学、基础医学、药学、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优秀本科生，招收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生。

### (1) 申请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中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根据《章程》要求，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申请人还须向脑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如不按规定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报名。

申请材料须包括：

① 申请书：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和科研经历，其中需明确提出拟申请的研究方向和导师；

② 本科阶段成绩单及相对排名（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③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④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⑤ 推荐免试资格证明；

⑥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

### (2) 考核

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复试方式包括口试、笔试、实验操作考核，复试科目和内容包括相关学科（生物学、药学或中西医结合基础等）基础知识、英语、实验技能、科研创新能力及专业素养等。思想政治品德、思维表达等能力也为复试考核内容。

### (3) 录取

研究院专家组综合考虑考生申请材料、复试成绩以及专业和导师的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交研究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神经科学跨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项目”具体介绍见脑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脑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iobs.fudan.edu.cn>。

### 3. 特别说明

考生所交材料概不退还。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不论何时，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学习资格。各种材料交或寄送地址：上海市东安路 131 号明道楼 1309 室，脑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邮编：200032，联系电话：021-54237160。

本办法由脑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 十、生物医学研究院

生物医学研究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初试阶段涵盖公共外语考试和申请材料提交两部分，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考试在复试时进行。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1. 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按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

### 2. 申请材料提交

- (1) 科研成果：成果、专利、发表论文全文等（未正式发表上传录用函）；
- (2) 获奖证书：大学阶段至今的获奖证书；
- (3) 本科成绩单：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需授课单位盖章）；
- (4) 本科双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5) 硕士成绩单：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需授课单位盖章）；
- (6) 硕士双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无需上传）；
- (7) 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8) 考生简历：学习经历以及参与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9)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相关英语水平证明文件。

3. 专家评审组依据考生的初试外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差额确定复试名单。申请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

4. 本院系不需要邮寄任何纸质申请材料，凡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本科双证（原件）、硕士双证（原件，应届生携带学生证）、本科成绩单、硕士成绩单、考生

简历、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2份）和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参加复试。